

· 法律应用一本通系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应用一本通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第五版)

在整个刑事司法实践活动中，正确定罪是恰当处罚的前提和
则抽象而简洁的，无论立法者设置多少个犯罪条文，也无论法官
法穷尽复杂多样的犯罪情形，从而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困难。
展和犯罪形态的变化，使得无论如何完备的刑事法律都无法避免
题。正因如此，成文法国家几乎毫无例外地对刑事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以弥补刑事立法之
不足，使刑事法律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本书立足于司法应用，将刑法典及其他刑事立
法、司法文件进行系统化的编排，勾勒出了一幅崭新的刑法应用图谱。

刑法规范总是原
构成要件，总是无
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
模糊，滞后等问

XINGFA YINGYONG
YIBENTONG
江海昌 编著

一线公诉人、刑事法官多年办案经验的系统总结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审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应用一本通

(第五版)

江海昌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应用一本通/江海昌编著. —5 版.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88 - 8

I. ①刑… II. ①江… III. ①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3998 号

刑法应用一本通 (第五版)

江海昌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68 印张

字 数: 172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五版 2014 年 1 月第十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88 - 8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顾 问

苏惠渔（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郑 伟（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协会理事；刑法学博士）

刘建国（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利兆（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刑法学博士）

吴武忠（原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级检察官）

第五版说明

我国已经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法规的同时，开展了对现行法律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司法领域亦然。近年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检察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建国以来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两高集中清理的成果，对第四版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删减，并纳入新颁布的司法文件。具体言之，其主要内容有：

一、删除已被两高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公布）、《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1月4日公布）以及《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3月1日公布），对两高制发而已被上述《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删除。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公布）、《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2013年1月14日公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2013年2月26日公布），对最高人民法院制发而已被上述《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删除。

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2年8月21日公布）、《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1月4日公布）以及《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2013年3月1日公布），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而已被上述《决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予以删除。

二、增加新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一) 新增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2012〕10号，2012年7月17日公布，2012年8月1日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2012年11月2日公布，2012年11月22日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7号，2012年12月12日公布，2012年12月20日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2012年12月26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18号，2012年12月27日公布，2013年1月9日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2013年1月16日公布，2013年1月23日施行）；
7. 最高人民检察院、解放军总政治部《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13年2月26日公布，2013年3月28日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2013年4月2日公布，2013年4月4日施行）；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0号，2013年4月23日公布，2013年4月27日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2013年5月2日公布，2013年5月4日施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2013年6月17日公布，2013年6月19日施行）；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号，2013年7月15日公布，2013年7月22日施行）；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2013年9月6日公布，2013年9月10日施行）；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4号，2013年9月18日公布，2013年9月30日施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5号，2013年11月11日公布，2013年11月18日施行）。

（二）新增司法解释性文件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2〕12号，2012年6月18日公布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2〕17号，2012年8月8日公布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I和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号，2012年9月17日公布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2013年10月23日公布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3〕37号，2013年11月14日公布施行）。

三、替换相关司法文件

1.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年11月22日公布，2013年1月1日）代替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公布）；

2.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2012年12月20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代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8日公布）；

3. 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2月26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代替上述六部委《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公布）；

4. 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2012年12月13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代替公安部1998年5月14日发布的同名文件。

本书资料截止于2013年11月。

编者

2013年11月

第四版说明

不经意间，本书已是第四版了。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在加快，体现了我国刑法立法、司法解释的变化频率，也从侧面反映了本书的市场销售状况。随着我国刑法废改立的加快，其修改幅度在增多，修改广度在加大，并呈纵深发展，这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次修订，本着实用有效的原则，借鉴以往编纂经验，在第三版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补充。修订主要内容有：

一、**对刑法典条文或立法解释进行修改或置换。**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8月27日）的规定，对第381条、第410条及第93条第2款、第410条的有关内容根据立法解释进行了修改；二是纳入《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置换已被修订的法典条文。

二、**使罪名与刑法条文对应起来。**根据“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将《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涉及的修正条文和罪名一一对应起来，便于查阅。

三、**删除已废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新内容代之。**一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年5月7日）代替该两机关此前颁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2008年3月5日），以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5月9日颁布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代替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3月27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二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2009年6月27日），废止刑法典附则附件二中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四、**对个别司法解释进行修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2009年11月9日公布，2010年1月1日施行）对原解释作了修正。

五、**增补新近收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是司法机关颁布的证据标准，主要

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毒品犯罪案件公诉证据标准指导意见（试行）》（2005年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试行）》（2003年11月27日）；二是公安部等部委或其内设部门如法制局、经济犯罪侦查局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2011年9月15日），公安部法制局《对〈关于倒卖邀请函的行为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2001年2月1日）等，共增加该类文件近20件。

六、 增加新颁布的一批司法文件。 其中，新增司法解释主要有：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27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2009年6月10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09年11月4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11日）；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2月16日）；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2月4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2010年3月17日）；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26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6月1日）；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7月30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11月3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1月4日）；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2011年1月25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于问题的解释》(2011年4月8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5月1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5月1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1年5月1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6月13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8月1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9月1日);

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2011年11月14日);

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2012年5月16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6月1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2012年6月1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7月1日)。

其他司法文件有: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3月20日);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6月23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2010年1月13日);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2010年3月15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如何适用鉴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2010年5月5日);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年8月31日);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10月1日);

8.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2010年10月1日);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年11月26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12月22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年1月10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4月26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2011年8月18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8月8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2011年12月21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2012年1月9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2012年1月10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止于2012年5月。

编者
2012年6月

第三版说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为科研人员、司法实务工作者更好地适用刑法带来了很大便利，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肯定。然而在刚刚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我国刑事法律又增添了许多新成员。作为一本刑法学工具书，自然应及时反映刑法立法、司法的最新变化。因此，对本书进行适时修订就显得尤为迫切。本次修订，是在第二版基础上进行的，编者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书作了增、删、改。增，是增加新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删，是将已经废止或者与新法抵触的内容予以删除；改，是对有错误或者有变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言之，本次主要作了如下修订：

一、增补了第二版中未及收录的内容，包括司法机关和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部委颁发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删除了已经废止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修改了相关罪名及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由于第二版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颁布前出版的，《刑法修正案（六）》条文中的罪名是根据刑法理论归纳的，因而部分罪名与《补充规定（三）》不一致。这次修订，编者以《补充规定（三）》确定的罪名为依据，使之与《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的相关条文一一对应，并对附录中的相关罪名作了修订。同时，鉴于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已经进行了修订（正），本书也以修订（正）后的条文取代原来的内容。

四、增录了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及司法意见。主要包括：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5月9日公布，2007年5月11日施行）；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7年5月16日公布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6月26日公布，2007年6月29日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年7月8日公布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8月15日公布，2007年8月21日施行）；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8年4月18日公布，2008年5月7日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4月29日公布，2008年5月9日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2008年6月6日公布，2008年6月12日施行）；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公布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9月22日公布，2008年9月23日施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11月20日公布施行）；

12.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8年12月22日公布施行）；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证员出具公证书有重大失实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3年1月15日）。

五、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的内容。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尚未对该修正案新增补的条款作出罪名解释，因此，本书中与之相关的罪名并非“两高”所颁布，而是编者根据刑法罪名理论归纳的。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止于2009年2月28日。

我们希望通过本次修订，能使本书内容更全面、实用性更强。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恳请方家不吝教正。

编者

2009年3月

再版说明

本书自2006年5月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普遍欢迎。但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新时期社会形势的发展需要，及时反映犯罪的最新发展变化，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解释活动趋于活跃。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司法文件，主要有：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200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7年4月5日），等等。立法、司法机关颁布的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无疑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为适应刑事司法工作的发展，满足读者的需要，对本书进行及时修订就显得尤为必要。

作为一本刑法学工具书，本书力求反映刑事立法、司法最新的发展变化趋势。本次修订，编者除将新颁发的法律文件全部吸收入书中，还增补了部分第一版中未收录的内容。其目的在于为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查找、掌握和适用刑法立法、司法文件提供一种便捷的途径。详言之，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

1. 编排结构方面，将刑法典中的《目录》前移，设为《总目录》，相应将本书原《目录》改为《分目录》；将《主要参考书目》从《附录》中独立出来，另设为《参考书目》，置于书后。

2. 增补了本书出版后新颁布的刑法法律文件，增加了部分第一版中未及收录但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3. 删除了已被废止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删减了部分法律法规中有关行政处罚的条款，对部分法律文件的分类作了调整，纠正了书中的细微差错。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对本书正文中的部分罪名作了修订；根据新颁布的刑事立法、司法文件，对《附录》中的《刑事法律文件分类目录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罪名索引》、《刑法修正案及单行刑法新增罪名一览表》作了修改、补充。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止于2007年4月。

我们希望通过本次修订，能使本书体系更科学、内容更全面、查阅更便捷；也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适用和执行刑法有所裨益。然究因个人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教正。

编 者

2007年4月

序

苏惠渔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立法者为维护既定的统治关系和管理秩序，根据社会现实生活中违法犯罪的行为，预先作出的禁止性和惩罚性规定。当社会现实生活中出现刑法规定的犯罪情形，刑事司法就根据预先存在的刑法规定，对犯罪行为作出定性评价和刑罚处罚。在整个刑事司法实践活动中，正确定罪是恰当处罚的前提和基础。然而，刑法规范总是原则、抽象而简洁的，无论立法者在刑事法律中设置多少个犯罪条文，也无论设定怎样的犯罪构成要件，总是无法穷尽整个社会现实生活中复杂多样的犯罪情形，从而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操作困难。同时，随着刑事法律理论研究的纵深发展、犯罪形态的变化情况、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以及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的影响，使得无论如何完备的刑事法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瑕疵、模糊、滞后等问题。正因为如此，成文法国家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对刑事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以弥补刑事立法之不足，使刑事法律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我国也不例外。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刑事立法解释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刑事司法解释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这些解释是上述有权解释主体对立法者贯注在法律中的内容的阐明，其目的在于揭示法律文本中用法律语言所表现的立法者的意志，其一经颁行，就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司法机关依据法律正在处理和尚未处理的所有案件。此外，在我国的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还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在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他们事实上肩负着弥补立法工作粗略和滞后的任务。应当说，最高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的法律解释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司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中无法可依的状况，缓解了由于法律规定过于原则而带来的难以适用的问题。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我国司法解释的法定主体只能是最高司法机关，但事实上，法律解释的主体不仅限于此，众多的不具备司法解释主体资格的机关团体也参与了司法解释的制定。其中，既有立法机关的下属工作机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有行政机关如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还有党的中央

机关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以及群众团体如全国妇联，等等。这类解释一般是应上述机关团体的要求而作，或是为了得到这些机关的认同而作，因而带有明显的协调性质，在解释的内容上难免带有部门利益的痕迹或倾向性观点，彼此之间难免存在冲突和矛盾。所以对其进行比较分析就变得尤其必要。显然，本书的作者意识到了这一点。因而在编纂时，作者借助了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刑事司法文件单纯按照时间或主题孤立地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而是从体例化、系统化的角度，借鉴我国古代唐宋时期刑律的编排体例，将与刑法条文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整理分类后，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手段，将刑法、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以及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重新整合，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勾勒出了一幅崭新的刑法图谱。具体而言，本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1. 体例新颖独特，体系严谨完善

作者将与刑法条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梳理并予以分门别类后，附列于刑法条文之后，从而向读者揭示了各个刑法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了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便于读者对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这种排列方式，既是对刑法进行汇编的一种很好的尝试，也是对刑法编排体例的创新。

2. 内容泾渭分明，脉络清晰，浑然一体

在内容编排方面，本书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刑法条文进行注解，这样既保持了刑法典条文的中心地位，又能够概览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使人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真正实现了刑法典与相关规范性法律条文的和谐统一，达到了两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既易于直观地把握彼此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明了刑事立法的变迁与司法解释的得失，又全面展示了我国刑法的最新面貌。

在编排形式上，本书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主从关系，从而将一部活生生的、系统化了的刑法典呈现在我们面前。本书将刑法、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融为一体，但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围绕着刑法典而展开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统统都成了刑法典的注脚。此外，本书还保留了继续进行修正补充的空间。因此，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不论世事如何变迁，法律解释如何层见迭出，刑法典将依然屹立在国人面前。如此一来，既不会动摇刑法典